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六十七期周报

2019.04.15-2019.04.2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印度专利制度介绍
- 1.2 【专利】洗碗机专利大战：美的再次胜诉！云米洗碗机已“全数”下架
- 1.3 【专利】AI“法官”来了：避免同案不同判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
- 1.4 【专利】路虎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胜诉陆风是否意味着专利无用
- 1.5 【专利】如何快速处理计算机领域的专利申请的交底书？
- 1.6 【专利】从“视觉中国事件”反观图片侵权案件
- 1.7 【专利】专利申请和专利转让中的常见失误，有些错了就不会再来哦
- 1.8 【专利】“337 调查”应对策略
- 1.9 【专利】40 年前“小老板”现今称霸厨电 老板电器用 626 项专利“烹饪”中国美味
- 1.10 【专利】高通苹果消费者专利保护皆为赢家
- 1.11 【专利】吸引新产品新技术首发，上交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1.12 【专利】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准确适用问题，一文全了解！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卖家故意少装个部件，买家使用时再补齐，河南郑州这家企业被判赔 80 万！

每周资讯

1.1 【专利】印度专利制度介绍（发布时间:2019-04-19）

印度作为人口第二大国，金砖五国之一，经济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使印度成为继欧美日韩的主要海外专利目的国。怎样申请印度专利，印度专利申请和我国专利申请相比又有哪些区别。

保护类型



印度专利保护两种类型，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中国专利相比没有实用新型专利。从保护期限上，印度发明专利与我国相同，发明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20年，外观设计专利与我国不同，保护期限是从注册日起算10年，而且比我国多了续展制度，印度外观设计专利可以续展1次，续展5年，也就是最长保护期限15年。

申请途径

中国申请人向印度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可以通过三种途径：

1 PCT 途径

申请人提交一份 PCT 国际申请，在国际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起 31 个月向印度专利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

2 巴黎公约途径

申请人在中国首次申请 12 月内要求优先权向印度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

3 直接向印度专利局申请

申请人也可以直接向印度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

提醒中国申请人利用 2、3 途径向印度申请专利时需要按照中国专利法关于保密审查的规定，在递交印度申请前向中国专利局办理保密审查手续，以免日后中国专利申请不被授权，或者授权后被无效。

中国申请人向印度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能通过上述的 2 和 3 途径。

审批流程

印度发明专利的审批流程与我国有些不同，首先是提实审的期限，提实审要求在 48 个月，比我国早。另外还有异议程序，印度有两个阶段的异议程序，公布到授权前的异议程序，任何人在专利申请公开后 6 个月内可以对公开未授权的专利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收到异议通知书后需要答辩，这与我国的公众意见有些类似但是又有很大区别，我国的公众意见只要公布后授权前随时可以提，不会转达给申请人也就不存在答复；授权后的异议程序，类似于我国改法前的异议程序，有时间限制，要在授权公告 1 年内启动。提交至授权大约 3-5 年。

印度外观设计专利是实审制，但仅限于新颖性的审查，和我国外观审批流程区别不大。提交至授权大约一年。

加快程序

有过印度专利申请经历的人对印度漫长的审查周期深有体会，印度专利局案件积压很严重，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从申请到授权大概要 5-6 年的时间，而且印度目前还没有开通与中国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所以没有 PPH 加快途径。虽然印度专利局提供了两个加快审查程序（1.初创公司；2.PCT 国际阶段选定印度专利局为检索单位或初审单位），不过对于国外申请人要么用不上，要么用了没有明显效果。

具体申请官费还是要以印度官方的费用公示为准，印度官方网站
<http://www.ipindia.gov.in/>

【陈强 摘录】

1.2【专利】洗碗机专利大战：美的再次胜诉！云米洗碗机已“全数”下架（发布时间：2019-4-19）

从 2018 年 3 月的上海 AWE 云米洗碗机“展会下架”、“天猫下架”，到美的、云米对簿公堂，美的和云米之间的“专利大战”可以说是一直热

度不减、备受关注。而随着此前杭州法院一审判决，云米构成侵犯美的 ZL201420326162.X 洗碗机专利权，并赔偿美的 50 万元，美的与云米之间的专利大战局势才日渐明朗。

而近日，IPRdaily 记者了解到，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美的”）与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米”）的洗碗机专利纠纷案件又有新的一审判决产生。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云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美的 ZL201520245340.0 洗碗机专利权的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美的 50 万元。从公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数据库获悉，ZL201520245340.0 涉及洗碗机的门体组件，以及此前云米被判侵权的第一法院判决书 ZL201420326162.X 涉及洗碗机的底座，两者均是美的洗碗机的核心技术。**云米再度被判构成专利侵权，美的再次胜诉，美的和云米的专利大战可以说大局已定。**

云米洗碗机“全数神秘下架”

与此同时，IPRdaily 记者了解到，2018 年 6 月美的正式起诉云米专利侵权的洗碗机产品型号是 VDW0801，据报道此款洗碗机已在 2018 年 11 月被美的投诉后下架，对此 IPRdaily 记者近日在天猫淘宝平台再一次输入“云米 VDW0801”，显示结果为“找不到宝贝”，可见在美的的投诉和法院判决的双重压力下，云米至今未能恢复此链接。

此后云米销售的是其称之为 Pro 版的型号为 VDW0802 洗碗机，而近日 IPRdaily 记者在天猫的“云米旗舰店”内输入“洗碗机”，检索显示“没有洗碗机相关商品”；在京东的“云米智能京东自营旗舰店”和“云米厨卫旗舰店”内搜索“洗碗机”，也显示“找不到洗碗机相关商品”。

可见，在天猫和京东平台，除了云米的 VDW0801，其 Pro 版型号为 VDW0802 的洗碗机，在云米天猫官方旗舰店和云米京东官方自营店也“全数神秘消失”。同时，IPRdaily 记者登录云米官网商城“云米全屋互联网家电”，点进洗碗机页面后，发现其购买链接也已失效。

对此，记者推测可能存在以下两种可能性：一是，美的再次投诉，云米 VDW0802 洗碗机惨遭下架；二是云米自知仍构成专利侵权，“默默”下架 VDW0802 洗碗机。如果是第一种情形，可见美的已经对云米的 VDW0802 洗碗机展开了线上投诉，天猫、京东方经审核后也已经下架了云米涉嫌侵权的 VDW0802 洗碗机产品，删除涉嫌侵权网站链接，故云米如果想重新上市洗碗机系列产品，要么避开美的专利技术，要么与美的签订专利许可合同，缴纳专利许可费，而不管如何“专利门槛”都将成为云米洗碗机产品能否存续、不容忽视的关键所在。而如果是第二种情形，云米“默默”下架侵权产品，那么为降低因专利侵权波及“云米”整个品牌价值，此举也不失为云米目前局势下的“明智”选择。

总之，不管是云米的 VDW0801 洗碗机，还是 VDW0802 洗碗机，不管是“美的投诉下架”还是“云米自行下架”，枉顾专利侵权贸然上市侵权产品，到最后终究是要自食其果。

专利决定产品命运

不论之前云米洗碗机的销量或口碑如何，如今因为专利侵权而导致洗碗机系列产品全数下架，这对于致力打造全屋互联网家电的云米来说无疑并不是好消息。

在国家、企业、公众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现在，专利已经成为了决定产品命运的重要因素，不仅决定着产品的技术含量，也决定着产品能否长久的维持。产品的竞争力依靠的是技术创新，只有持续创新，相互尊重知识产权，产品生命线才得以顺利延续，一个产品品牌力的培育来之不易，因专利事件导致的整个产品品牌力丧失，往往是得不偿失的。

促进发明创造，加大侵权惩罚力度，是目前的知识产权主旋律。 李克强总理多次在公开场合提到，要加大力度惩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个人或企业，将“罚到他倾家荡产”。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也多次公开透露，将启动第四次专利法修改，草案将“引入惩罚性赔偿，对于故意侵权的，法院可以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 1~5 倍确定赔偿额，赔偿额难以确定的，最高赔偿额可高达至

500 万元”。第四次专利法修改有望于今年年内完成，这次专利法的修改，将大大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打击专利侵权行为，切实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洗碗机目前尚属新兴家电，市场火热的同时也存在着专利不够完善的问题，如何进行专利布局、抢占市场份额、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是目前还想入局洗碗机行业的每一个企业都应关注的要事。

美的与云米的交手，也是对整个行业的警示。技术不是一蹴而就的，对于需要一定技术积累和沉淀的洗碗机产品来说，尤其需要长期的投入和持续的创新，只有如此才能赢得品牌和市场。而对于新入洗碗机行业的玩家来说，**只有充分尊重知识产权，合法经营才有资格和底气卖产品。争一时之利，冒专利侵权之险，到最后终究是要付出代价。**

【金佳平 摘录】

1.3 【专利】AI“法官”来了：避免同案不同判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发布时间：2019-4-19）

“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很受基层法官的欢迎，这是一个可以给年轻法官提供经验，给年长法官提供保护的最新科技成果。”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春豹说。

王春豹所说的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是海南省高院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自主研发的覆盖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全方位智能量刑系统，它不仅能辅助法官办案，还破解了量刑公正难题。这也使得海南量刑规范化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多次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一些经验在全国推广。

当前，我国正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各地政府部门均纷纷尝试引入人工智能手段进行辅助决策，在法律领域人工智能也开始崭露头角。

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

“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正在逐步深入，海南省高院走在全国前列，最大限度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来辅助法官办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吴向东介绍。他曾在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开发过程中给出了不少建议。

海南省的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综合了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深度学习等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模拟法官审理量刑规范化案件过程，自动识别智能提取并回填案件要素，智能分析并运用历史量刑数据，智能生成裁判文书和法律文书等。该系统自主研发的法律知识图谱及法律 NLP 平台等获得了 10 多项发明专利。

吴向东说，系统根据各单位量刑实施细则的具体差异以及法律法规调整变化的情况进行实时更新，整个系统的智能性不仅仅是因为使用了 AI 技术而智能，而是因为 AI 与法律业务的深度融合，在合适的业务场景使用了合适的技术。

北京智慧正安公司总经理李正才告诉科技日报记者，系统开发过程中，海南多名专业法官亲自参与大量用于机器学习的文书标注工作，创新性地将贝叶斯算法进行灵活应用，在不改变法官思考、工作习惯的前提下，大幅度提升刑事量刑效率和准确率；系统还会根据法官的使用习惯，不断地进行自我学习，提升智能识别提取案件要素的准确性。

“一个上午，我在琼海法院就开了三个庭并随案作出了判决书，这样的效率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王春豹说。

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已经在海南全省三级法院使用，根据使用单位汇总的数据显示，在法官额制改革后，人手紧张的情况下，海南法官办理量刑规范化案件的时间减少约 50%，制作裁判文书的时间缩短约 70%，制作程序性法律文书的时间减少近 90%，大幅度减轻了法官量刑办案的工作量，进一步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提高刑事法官精准办案效率。这是“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法院”的典型应用。

不能承担政策制定的责任

在感受到人工智能实实在在的便利之后，法律界人士也纷纷探讨：未来人工智能会不会成为法律主体，抢了律师甚至是法官的“饭碗”呢？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副所长熊明辉教授认为，法律界深度使用人工智能的原因有两个：一是案多人少的形势日益严峻，促使政法机关不得不采取更加

高效率的手段去应对。二是公正司法的需要。通过人工智能建立一种标准化的裁判基准或裁判模型，将其运用到案件处理当中，会使裁判结果更加公正。

在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俊看来，现在谈人工智能是否为法律主体为时过早，毕竟人工智能只是一种趋势，而非普遍存在。人工智能作为高智能工具，是人类的好帮手，可以因保护需要成为法律的客体，但无法成为法律的主体。“尽管如此，我们仍需谨慎界定人机之间的关系。”

国务院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为智能社会划出法律和伦理道德的边界，让人工智能服务人类社会。这也是世界范围内的一项共识。

李正才认为，人工智能技术在专业法律领域的最大隐患是由人工智能技术替代法官进行了价值判断，这是绝对不行的，最终的价值判断还是必须由法官做出。

“在公共领域，由于当前我国基层法律服务极度欠缺，人工智能技术恰好可以发挥其快速甄别、智能联想等优势，以达到一个初、中级律师的能力水平，让基层群众 24 小时全天候随手获取法律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界这个方向最能发挥其优势。技术是把双刃剑，若提供服务的企业不能很好地将 AI 技术与法律业务进行深度融合的话，可能会带来错误的咨询意见或错误的引导。”李正才说。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谢耘也向记者表示，人工智能在法律界或者说政府公共决策上只能做辅助作用，不能承担政策制定的责任，这是原则。

谢耘认为，人工智能的隐忧在于人对它的盲目信任，以及我们对人工智能的可信边界不清楚，或者说缺少经验积累。人工智能应该用科学技术的方法来分析，而不是使用艺术的方法来想象，不应强加给人工智能根本不具备的特征、性质、属性等。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路虎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胜诉陆风是否意味着专利无用（发布时间：2019-4-17）

2019 年 3 月 22 日，捷豹路虎在其官网发布消息称陆风 X7 车型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定构成针对路虎揽胜极光的不正当竞争，而被判决立即停止制造及销售并赔偿路虎公司人民币 150 万元。

我们来回顾一下路虎与陆风之间的恩怨史。

2014年，陆风汽车的陆风 X7 首次上市，其与路虎揽胜极光极其相似的外观立刻引起了争议。同年，陆风与路虎的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也拉开了帷幕。

路虎公司首先以陆风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为由提起了诉讼，但由于路虎公司专利申请日晚于揽胜的上市时间，导致这批专利由于公开在先而被宣告无效。路虎公司铩羽而归，尝到了未提前进行专利申请的苦果。

面对如此明显与恶劣的抄袭行为，路虎公司明显不会就此作罢。2016年，路虎公司以陆风汽车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了诉讼，该案在近期作出裁定，路虎大获全胜。

从2014年到2019年，路虎与陆风之间争议的主题都是“抄袭行为”，但涉及的案由则从“专利侵权案”变成了“不正当竞争案”。

专利意义上的抄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抄袭之间有何区别？若身为当事人，我们应当选择“专利”还是“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呢？

什么是“知名商品包装、装潢”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混淆行为”

相关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中进行了规定，总结如下：

混淆行为的概念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语境之下的“混淆行为”是指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混淆行为”可以理解为我们常说的“抄袭行为”。

知名商品的概念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涉及的“知名商品”只能由法院认定，原告举证，并且需要综合考虑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等多方因素。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的概念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是指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

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侵权行为

相关概念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总结如下：

外观设计的保护内容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外观设计的保护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也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专利侵权行为

专利侵权行为是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针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保护”与“外观设计保护”两者的相似之处

外观设计专利与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的相似之处	
保护客体的相似	两者保护的都是视觉能及的设计，包括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
内容的实质性要求相似	两者都要求被保护的内容需要存在“显著区别”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保护”与“外观设计保护”两者的不同之处

两者的不同之处	外观设计专利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
权利的取得不同	外观设计专利需要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进行 申请并获得授权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的保护 无需申请 ，法院针对个案进行认定
对公开程度的要求不同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生需要在产品上市之前就已经提交了专利申请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保护需要商品已经上市，并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
所涉及的行为不同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包括以生产经营目的 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的行为主要是指市场竞争行为，通常情况下 不包括单纯的“制造”行为
保护期限不同	我国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 10年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 并没有保护期限 一说

从汽车领域的专利/不正当竞争案例看专利法保护与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先看汽车领域的专利侵权案件：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三终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本田诉双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一案，最终丰田败诉，被判赔偿 **1600 万元**。

2018 年 2 月，本田起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北京泊士联汽车销售中心(以下简称泊士联销售中心)两起侵害发明专利纠纷，涉及长城汽车制造、销售的哈弗 H6 型汽车，涉案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余万元**。

2018 年 11 月，美国半导体供应商博通(Broadcom)向大众汽车公司(Volkswagen)提出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专利侵权索赔要求，并威胁要寻求一项司法禁令，禁止大众汽车公司几款车型的生产。

再来看汽车领域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2003 年，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诉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2003)二中民初字第 06286 号，丰田诉请金额 **1392 万元**，最终丰田败诉。

2007 年，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诉长春大众润滑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07)长中民三初字第 0072 号，大众诉求金额 **60 万元**，最终判赔 40 万元。

2019 年，捷豹路虎公司诉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原告诉请的金额为 150 万元并胜诉。

根据以上分析，针对产品的专利保护与包装、装潢保护，区别如下

从诉讼标的额来看：

专利诉讼的标的额通常情况下要**高于**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标的。

这是由于专利往往是产品的某一个组件或功能，能够较为直接地计算出由于专利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获利。而不正当竞争案件在市场竞争的背景之下讨论，而市场瞬息万变、要素众多，**难以计算**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带来的损失。路虎诉陆风胜诉的金额 150 万元，也就是 5 辆揽胜的价格而已。

从权利稳定性来看：

专利权首先需要经过国家行政机关的授予才能够产生诉权，在专利案件的起诉之前，已经有国家给专利权人进行了**背书**。而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只能在起诉之后由法院认定，且权利方负有举证责任，权利的稳定性较差。

从权利的范围来看：

专利权除了保护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市场行为，还保护**单纯的“制造”行为**。而反不正当竞争法起作用的前提是需要市场环境，单纯的“制造”而不“销售”的行为，往往无法进行保护，权利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才能提起诉讼。

从保护力度的变化趋势来看：

最后，根据《专利法修订草案》（2019），新专利法即将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将针对“明知故犯”的专利侵权行为，判定原赔偿额 1~5 倍的惩罚性赔偿，以起警示作用。新专利法将进一步加大专利侵权行为的代价，而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中，并未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也就明白，为什么路虎与陆风之间的官司，会以专利诉讼开头，以反不正当竞争结尾。

首先提起专利诉讼，是因为专利权有国家机关的背书，且专利侵权赔偿额计算更为方便，专利权保护的行为类型更多。

以反不正当竞争收尾，是因为反不正当竞争所涵盖的商品特征多，不仅仅保护了商品的外观设计方案，还保护了一些仅仅起标志作用的名称、包装、装潢等，具有兜底的性质。

所以，尽管路虎公司由于自己的失误导致专利被无效之后，仍然通过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争取了救济。但其花费了 5 年的宝贵时间，获得的赔偿金额也屈指可数。这也恰恰说明了，在产品上市之前进行完善、严谨的专利布局工作，是多么的重要。

不管怎么说，路虎胜诉陆风，是首个以“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理由而胜诉的。陆风 X7 被禁售，也说明了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作为一种兜底制度被我国司法实践所接受，同样具有一定的保护力度。这个案例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增强，也符合去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我国的一贯主张的“采取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如何快速处理计算机领域的专利申请的交底书？（发布时间：2019-04-19）

导读：代理人收到的交底书多种多样，很多并不能立刻撰写，需要根据指南和法条的规定，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分析，确定合理的权利要求的保护。

通常代理人收到的技术交底书有以下几种：

- 1、有明确/不明确的主题名称，技术方案基本为现有技术；
- 2、提供了一些技术图纸，没有说明技术方案或技术手段含糊不清；
- 3、没有主题名称，写明了部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缺少实施例或证明技术效果的内容；
- 4、以论文的形式写明了大致的技术方案；包括多个方面的主题和可能的创新；
- 5、提供了一个 Idea。
- 6、一个相对优质的技术交底书，有相对明确的主题，技术方案的实施例和有益效果。

以上大致归纳了 6 种情况，第 6 种相对遇到的较少，前 5 种列举了一些常见的无法马上撰写的例子，可能总结的并不全面，还有其他没有概括到的情形，需要更多的专利挖掘和沟通的

内容，这次先不详细展开说明。无论前 5 种如何变形，最终都要通过专利方面的沟通和技术挖掘，使其内容方面更接近于第 6 种的形式之后，再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下面以计算机领域的申请为例，详细说明处理思路。

一、首先分析主题和方案是否符合法 2 条、法 25 条：

对于专利的主题，专利法第二条已经明确规定了只有两种，方法和产品，特殊的化学产品还衍生出产品用途的权利要求。

这里的方法和产品，并不是要求只含有技术特征的主题方案就有专利性，而且还同时要求能解决技术问题。

例如：某个主题的产品名称为楼房，创新点为各个功能性房间的位置布局。虽然里面含有技术特征，建筑工程中的功能性房间，且主题名称的楼房也是技术层面的产品，但是整个方案本身并未依据技术特征解决技术层面的问题，位置布局在主题方案的楼房当中，属于人的主观规定，虽然房间的位置布局和主题楼房都是技术特征、技术产品，但其相对于在产品主题楼房中所起到的作用，并没有解决任何技术层面的问题。可见，关于位置布局的区别技术特征，只是起到了用户使用方便，这种效果，由于属于人为规定后，产生的非技术性的效果，因此，不合法 2 条的规定。

例如：一个软件处理数据的流程，其将输入的销售数据，经过加权平均后，输出给用户相应的结果。

上述方法流程借助了计算机设备这一技术特征，但显然数据的处理是数学计算过程，这一过程和计算机设备技术特征的结合，并没有起到解决技术问题的作用。也不属于法 2 条的规定。此类的例子枚不胜数，总体而言是要求：技术问题、技术特征所起的作用、能达到的技术效果三方面均要满足才能认为符合法 2 条所规定的“技术方案”。

以上列举计算机方面的专利的常见情形，在排除主题明显没有违反法 2 条法、25 条的内容后，再开始进一步分析主题方案所包含的创新点。对于不合法 25 条的例子，由于审查指南有明显的例子，也比较容易理解，在此不再赘述。

二、根据主题方案、区别点的类型，对照属于下表中的哪种方案的主题。

表中所收录的内容，还可参照审查指南中第九章 P260 页中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审查基准的详细规定。表中的权利要求的布局，涉及的内容很多，后续有机会再详细展开论述。

在分析交底书的方案时，明确交底书的方案的创新点具体对应到上述表格中的哪一种，从而明确撰写时保护的主体方案。

三、确定主题方案的改进点，通常可以按照以下方式：

- 1、电话沟通，最直接有效，快捷。同时还可和客户在电话沟通的过程中进行技术挖掘。
- 2、检索现有技术；通过检索结果进行判断后，有针对性的和客户沟通。
- 3、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qq 进行沟通，效率较低。但是，电子邮件可以固定沟通的内容，利于后续查阅。

在确定改进点之后，还需要对主题（方案）、区别特征在主题方案起到的作用、解决的技术问题/能达到的技术效果，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匹配进一步分析。分析方案中的区别特征起的作用，如果包含多个区别技术特征，则需要分析相互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包含哪一个或多个区别技术特征的主题作为权利要求要保护的内容。

在实际沟通过程中，上述三者的内容会随着沟通的深入，创新点的分析和挖掘，不同于交底书中的内容，从而变化较大，有时甚至重新确定了方案。

当然，也有可能多次沟通无果，应客户要求，直接提交，或撤案，或重新换交底书方案。

在沟通之后，尽量确定形成逻辑思路清晰，技术特征连贯、技术效果明确的技术方案，从而使分析后的交底书的方案尽量接近前述 6 中技术方案的形式，再进一步分析保护的主体和区

别点。

例如：保护电脑软件更新的方案，区别特征包括：软件的下载过程的控制流程，降低了系统的占用效率；更新时，包括指针的替换，降低了代码量；更新后，还有很多冗余备用措施。代理人在分析区别特征在方案起的作用后，有以下几种情形需要考虑进行保护：

A、权利 1、主题是电脑软件更新方法，包括：软件的下载过程的控制流程，降低了系统的占用效率；更新时，包括指针的替换，降低了代码量；更新后，还有很多冗余备用措施。

B、经过分析后，更新时指针的替换，降低了代码量；是最重要的技术点，则将客户最想保护的技术点，作为权利 1，即：

权利 1、主题是电脑软件更新方法，包括：更新时，包括指针的替换，降低了代码量。

C、代理人为进一步扩大保护范围，发现可以扩展到多种电子设备，且在更新时，还存在以前没有公开的，是在计算机的芯片内，ROM 中的代码指针替换。则保护的主体变成：

权利 1、主题是芯片内的软件更新方法，包括：更新时，包括在芯片的 ROM 中的指针的替换，降低了代码量。

权利 2，芯片安装在手机、电脑、或电视机内。

显然，方案 C 对客户方案的保护更有利。从上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在撰写之前，代理人对方案的分析非常重要，优秀的代理人会考虑区别特征的作用（例如上述 B、C 两种情形），而不是权利要求的堆料（例如上述 A 情形），还会在前期的分析技术交底书的过程中，不断挖掘创新点，调整或变换区别技术特征和主题方案，除了对保护范围的调整，代理人还需要对方案进行检索，对比分析后，确定合适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从而最终得出对申请人而言最有利于其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的专利。

【任宁 摘录】

1.6 【专利】从“视觉中国事件”反观图片侵权案件（发布时间:2019-04-19）

作者 | 史凡凡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近几年每年总有那么一段时间，会有一连串关于图片侵权的案件起诉到法院，作为法律人对此虽早已司空见惯，但未曾深思。视觉中国事件迅速占领新闻头条后，也引发了我对该类案件的反思。

该类案件通常有以下几个特点

被起诉的主体：银行、医院及中小企业

图片的使用方式：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

被告图片的来源：

1、在网上搜索后直接下载使用

2、委托专门的网页制作公司制作网页，由网页制作公司负责提供图片。双方一般在网页制作合同中约定，网页制作公司对使用的图片享有著作权，如有侵权由该网页制作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即便有这样的合同条款约束，现实中很少有网页制作公司对使用的图片享有著作权。

诉讼标的额：每个案件 10000 元（在被告使用一张图片时）。

原告证明其对图片享有著作权的证据：1、在版权局登记的其为权利人的文件；2、在其官方网站图库发布涉案图片的记录，通常图片上有该公司水印，图片一侧标注有该公司为图片著作权人。

原告证明其损失的证据：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图片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合同，通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证明其损失。

结案方式：大多案件会在法院主持下或原、被告经私下沟通达成和解，以原告撤诉方式结案。

另外，该类案件中原告通常批量起诉，数量较多，一次性立案十几件或者几十件。

被告常见的答辩意见及浅析

1、在网上随便搜索到的图片，认为不构成侵权。（这类被告完全没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一点也不尊重他人智力成果，法律普及任重而道远）

2、图片由网页制作公司提供，**不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有一定的法律意识，可惜被告本身确实存在未经图片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图片的侵权行为，不过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后可依与网页制作公司的合同，找该公司算账，好好扒次扒次）

3、在页面或公众号文章下面已经标注，“如有侵权，请及时联系，立即删除”字样，原告在未和我联系的情况下直接起诉，是不对的。（明知应尊重他人智力成果，但当他人真找上门时，先和白活白活再说，你咋不事先通个气儿？）

4、原告无法证明对图片享有著作权，**不是适格主体**。（该答辩有理有力的辩驳，遗憾的是略显苍白，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原告只要提供印有自己公司水印的图片，即完成对权利主体的证明责任。网上的图片海量，街里的人海茫茫，法院也无法轻易推翻原告的举证，被告更是无可奈何。）

5、虽然使用了该图片，但没有浏览量，没有给自己带来经济利益，也没有给原告造成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对侵权事实不予否认，但不予赔偿。对此，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早就作出了规定，侵权人应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按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以上二者均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情节，在 50 万以下酌定。）

6、原告通过诉讼行为达到盈利目的，法院应予制止。（法律人的思维是，原告是否为图片的著作权人，被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如果是就该赔偿，如果不是就不应赔偿。至于原告诉讼目的，在现有法律规定下，法律人对此很难作出评析。）

对该类案件的几点思考

1、关于权利主体

原告通常为公司，而图片为个人拍摄完成，仅仅凭借图片上的水印署名，是否就足以认定图片的权利人？被告作为个人或者中小企业，能力有限，实力微弱，要求其提出相反证据证明原告非权利主体，不符实际，谈何容易？

2、赔偿数额的确定

实践中，很少有法院依据原告提交的图片使用许可合同认定其损失，应值得肯定。首先，原告提交的使用许可合同的真实性难以认定；其次，即便是真实的，使用许可合同中的图片与涉案图片是否为同一图片，应需审查；再次，被许可使用人所在地与被告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对确定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有重要意义。

关于法院酌定的赔偿数额。法律规定，在原告损失及被告所得均无法确定时，法院对赔偿数额享有自由裁量权，法院可根据侵权情节予以确定。但法院工作人员的生活基本固定于单位和家庭两点一线，几乎没有参与经济活动的经验。确定的赔偿数额过低，不利于制止侵权行为，维护权利人的权利；赔偿数额过高，可能会使得原告把诉讼作为盈利的工具，助长其诉讼行为。如何才能使其确定的赔偿数额符合实际或公平合理，仍需进一步探讨。

3、原告起诉与“钓鱼维权”

一些被告确实存在想免费使用图片的主观目的，但也有一些情况下，被告在使用图片时，

确实无法与图片的权利人取得联系。若原告故意向网络上传大量图片,通过专门的技术手段,发现有人使用后,随即起诉要求赔偿,确实存在“钓鱼维权”的嫌疑。另外,在有的案件中被告明明使用了几十张甚至上百张图片,但原告仅对其中一张图片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迫使被告对其他图片的使用行为与其达成和解。原告高高挥起权利的大棒,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被告不得不任人宰割。

事后维权救济,不如事前做好准备。当下信息网络技术如此发达,权利在向网络上传图片时,完全可以通过水印等方式预留联系方式,以便潜在的使用者与其取得联系,消除他人对维权行为的合理怀疑。

小结

此类案件中,一方面被告确实存在侵权行为,另一方面一张图片侵权,原告动辄要求赔偿上万,很难让公众不怀疑原告诉讼的目的。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网上也不存在免费使用的图片。他人智力成果应予尊重,只有全社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才有利于激发全社会创作的热情,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合理健康有序的发展,促进全社会文化繁荣。

【沈建华 摘录】

1.7 【专利】专利申请和专利转让中的常见失误,有些错了就不会再来哦(发布时间:2018-4-19)

很多朋友希望自己也能撰写专利文本,并提交专利申请,一方面,不希望自己的东西暴露给办理人员,另一方面,也希望省点钱。也有一些朋友跃跃欲试,想通过专利创业,却又不想增加成本,于是,希望摸索一番。

但专利申请和专利转让这些事情,却是个技术活。单单专利创意、专利挖掘和专利撰写就需要专门的技术人员开展,更不用说后续的答复和流程事务,特别是,专利每个阶段都有相应的工作要处理。不同于其他工作,专利事务较为繁琐,一般还是找熟悉的人办理比较好。

专利流程事务，本身看似简单，但里面学问较多，无论是期限流程，还是手续办理，都有严格的要求，稍有不慎，就会出错。而专利期限较为严格，一旦错过了，就不好处理。有些老司机甚至会在这方面出现错误，就是源于相关工作繁琐，不仅仅需要技术层面过关，在责任心、办事靠谱等方面，都需要有所投入。

小编业余一直在公众号（发明与专利）里面原创发文，结合形势变化阐述了一些实践性强的操作流程，也有很多关于专利申请、专利转让流程事务介绍。但依然很多朋友还要来问，一方面说明对方没有好好阅读相关文章，另一方面，也说明专利事务本身也较为繁琐，并非看几篇文章就能学会，而如果盲目自己办理，就会出现类似这种错误。

结合专利从申请到授权，再到转让事务等流程方面，小编初步整理了一些常见失误，有些失误可以弥补，有些可能就没办法弥补了。

一、专利文本撰写方面：

专利文本撰写离不开专利创意或者专利创新点，也离不开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的技术，也是专利申请的素材和基础。在专利文本撰写层面，抛开新颖性和创造性不说，单单在文本撰写层面，就容易犯下面这些错误：

1、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描述不完整、工作方式不清楚，出现文不对题情况，甚至分不清究竟该申请发明还是申请实用新型，等等，说明书撰写出现重大错误。在后续审查意见方面，如果只是形式缺陷，一般通过补正或者答复能够弥补，如果是关键问题没有交代清楚，那么，很难通过答复通过了。特别是在当前严格审查的基调下，如果说明书没有公开充分，基本是 over 了。

2、权利要求书不规范：权利要求书中出现大量功能描述，缺乏必要的产品结构描述，格式撰写不规范，前序和引用撰写错误。权利要求书应该以说明书为依据，但不等同于说明书内容。抛开专利保护角度来说，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如果权利要求书书写不好，专利授权就会受到很大影响。在后续补正或者答复过程中，一般需要结合说明书来处理，如果说明书中没有充分公开相关技术要点，显然，后续就无能为力了。

3、说明书附图不规范：不符合专利制图要求，部件名称标记混乱，采用色彩图或者实物图代替线条图，甚至图不清晰。这些都是大忌，特别是如果说明书附图出现重大错误，也就无法让人理解相关专利要素，在制图层面存在的缺陷，如果能通过补正弥补，往往会重新确定申请日，这样就会影响再次审查的新颖性。一般说明书附图补正，就会出现图公开不充分造成的驳回或者重

新检索的问题。尽管说明书附图制图没有机械制图要求那么高，但相关的要素表达和视图要求，还是尽量需要按照机械制图来。

二、专利申请流程事务方面：

在撰写好符合专利申请要求的五书后，就需要提交专利申请了。提交专利申请有多种方式，有电子申请，也有直接纸质邮寄申请。相关表格一般网上都公开有，直接填报就可以。很多初学者觉得这个不难，不就是填表吗？但实质不然，后续也会遇到一些常见的错误：

一些常见的错误：

1、专利申请提交文件错误：特别是缺少说明书附图，造成无法弥补错误；因为如果补充附图，意味着后续重新确定申请日。发明人或者申请人信息填报错误，有些错误是无法通过变更来弥补的，就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接收文件出现问题：专利申请后需要提供接收通知书地址，或者采用电子申请，需要及时下载通知书，然后进行缴费。但初学者容易遗失相关通知书，并在缴费过程中出现不会缴费或者缴费错误的情况，导致专利申请后因为没交费或者没收到通知书，造成视为撤回的情况。而如果再次提交，可能被系统标记成非正常申请。

3、专利答复错失机会或者无法答复。一般初学者专利需要答复的问题比较多，有些是无法答复的。有些可以请有经验的人帮忙处理。但专利答复也是有期限的，错过通知书或者答复期限，都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授权专利管理不当造成损失。在专利授权后，还需要缴纳授权费；专利拿到证书后，还需要缴纳年费。这些都是有期限的，相关文章小编也写过，这里就不多说。在缴费中，一定要注意期限和金额。网上或者邮寄缴纳年费不及时，就可能造成专利失效。

二、专利变更流程方面：

专利可以通过转让获得专利权，方便快捷拿到证书。这样也能避免专利申请中的繁琐和时间等待，但专利转让变更也有利有弊，需要根据情况选择，相关文章写过不少了，感兴趣的自己翻阅相关历史文章吧。这里主要谈的是专利变更流程事务办理中常见错误，即使是一些老司机，也容易失误。这里大致总结了一些。

1、变更前后信息错误。专利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请求书变更，不得出错。这个原则大家都清楚，但往往因为原始权利人无法提供相应的请求书，甚至出现了请求书被修改的情况，就需

要多方面求证和对照，确保原始信息的正确性。当然，大多还是能拿到正确的信息，这时候多多检查和对照即可。

2、证明文件不充分，甚至错误。专利变更需要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者协议书，这些文件如果不充分，或者无法与相关专利对应，则会被视为未提出。

3、专利期限和缴费问题。相关期限，特别是变更的期限很重要，如果错过了，可能要多交钱哦。而正确地缴费，显然是变更的前提。如果提交了文件，没有缴费，对不起，专利变更流程无法办理下去的。

好在专利变更如果出现问题，一般会有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告知出现的问题，然后重新提交进行修改即可。但是，往往这样容易耽误时间，因为专利转让大多希望较快拿到证书，一旦被耽误了变更时间，则有些得不偿失。如果出现了恢复费用，则更加郁闷了。

【李晴 摘录】

1.8 【专利】“337 调查”应对策略（发布时间:2019-4-19）

“337 调查”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根据申请人（原告）的请求来调查被告是否存在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案第 337 条的行为。“337 调查”案件的审理速度相比于地区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要快许多，平均在 10 个月至 13 个月就会有最终的决定。一旦被判定违反 337 条款，ITC 便能够颁布排除令，禁止被告向

美国进口侵权产品，并且还可发出停止令，对已经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限制其进一步的流通与销售。本文中，笔者以“337 调查”案件为例进行应对策略分析，以期为企业提供参考和借鉴。

2018 年 3 月 27 日，美国 LED 面板公司 Ultravision 分别在 ITC 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 44 家公司提起了“337 调查”和专利侵权诉讼，并要求相关企业对其进行赔偿。涉诉的 44 家企业分别来自中、日、韩、英、法、比、美等多个国家，几乎覆盖了整个 LED 面板行业，其中包括雷曼光电、洲明、艾比森等多家上市企业。

笔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代理了涉诉企业雷曼光电应对“337 调查”，同时邀请享誉美国诉讼界的昆鹰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联席律师团（下称律师团），负责了该案的初始答辩、非侵权分析、无效比对、证据开示（包括证据收集、证人交叉质询、法律文书沟通）和专家报告等重要工作。通过对原告涉案专利所属的专利族及原告公司和发明人背景的细致分析，笔者发现相关专利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方面存在可疑之处。基于此，律师团将所有可能用到的争辩方案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比较，最终确定将原告的不正当行为（即专利申请时提供重大误导信息）和发明人错误这两大理由作为雷曼光电应诉的主攻方向，最后成功迫使 Ultravision 无条件撤诉。

事实上，在“337 调查”案中，由原告主动撤诉的案件占比相当少，仅占总案件数的 10%~15%左右，更多的案件则是一直打到行政法官下达初裁判决。即使有些案子在中途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也是以被告接受同意令（Consent Order）或同意支付和解费为条件的。

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不断走出去，涉及“337 调查”的案件屡见不鲜，如何有效应对“337 调查”成为相关企业特别关注的问题，处理稍有不慎，满盘皆输。笔者认为，上述 LED“337 调查”案件是中国被告在美国 337 案件中一次彻底的胜利，可为中国企业应对相关诉讼带来积极思考。

就案件本身来说，有很多可圈可点的地方，如雷曼光电在接到相关诉状后十分积极地应对起诉。从得知被起诉的那一刻开始，雷曼光电等中国企业在此次“337 调查”中就毅然选择了正面迎战 Ultravision，这源于这些企业对美国市场的重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以及对涉案专利和权利人的不合理行为的怀疑。在之后的证据开示阶段，雷曼光电也与律师团充分配合，及时有效地完成了美国诉讼中特有的证据开示的义务，并且还派出公司高层参加了在香港举行的庭外质证程序，出色地抵挡了对方律师刁钻的交叉质询。

除此之外，利用可靠的律师团队为企业服务也是该案胜诉的重要因素。笔者认为，相关企业在前期选择律所阶段，不仅要考虑律所本身的知名度，更要深入了解实际办案律师的能力与经验，以及与客户联络的律师将在接下来阶段中投入多少时间亲自参与案件办理，以避免与客户联络的律师本身不了解案情、实际办案的律师又无法与客户沟通而导致案件不利的情形。

就企业自身看，应提前做好专利布局。对于拥有独立技术的国内企业来说，在产品走出国门之前，就要有意识地用知识产权来保护自己的技术。如果保护得当，那么这些产品很可能如虎添翼，为公司抢占先机，获取较大的市场份额。反之，这些产品不仅得不到保护，还可能会被恶意的合作伙伴拿去自用、甚至是抢注或申请知识产权，对实际的技术所有者的市场拓展构成极大的伤害与阻碍。基于此，笔者建议中国企业在走进发达国家市场，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非常成熟的国家和地区时，首先应该提早规划如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并且尽量在研发初期就将新产品的侵权风险降到最低，可以通过FTO分析、竞争对手筛查等方式。另外，由于美国专利侵权本身是无过错责任（strict liability），因此相关企业即使没有任何侵犯专利权的意图也会被卷入该类法律纠纷中。针对该情况，国内企业应该学会以法律的角度分析和解决问题，或者聘请外部律师协助这项工作，而不是轻易地放弃国外市场。（作者系美国百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哲）

【封喜彦 摘录】

1.9【专利】40年前“小老板”现今称霸厨电 老板电器用626项专利“烹饪”中国美味（发布时间：2019-4-19）

在持续10多年的高速发展后，厨电行业自2018年开始进入深度调整期，传统厨房大家电更是遭遇10%左右的负增长，产业结构升级已刻不容缓。作为厨电行业的龙头，老板电器近日披露的2018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实现了业绩的平稳增长，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6.61%、1.36%。虽然增幅不大，但这种逆势增长，足能让老板电器格外耀眼。

老板电器缘何不惧行业发展压力及竞争加剧？在被上游截留的背景下，这家公司又如何突破困境进行战略转移？增值税减税在这家企业身上有着怎样的效果？

4月伊始，《证券日报》记者走进位居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的老板电器，在老板电器证券事务代表沈萍萍陪同下，亲身感受这家正值不惑之年的企业用三把老虎钳打造出的一个个奇迹。老板电器董事、副总裁、董秘、投资总监王刚向记者介绍了民营企业的生存现状及老板电器的最新战略布局。

减税能增收6000万元

在公司行政办公大楼前，首先映入《证券日报》记者眼帘的是一尊金黄色的“老虎钳”雕塑。沈萍萍随即向记者讲述了公司创始人手握3把老虎钳开始创业的旅程。

1979年5月份，原余杭县博陆乡最贫困的行政村螺蛳桥村，为了凑钱给村里买一台拖拉机，“余杭县红星五金厂”在5间养猪的畜牧场里诞生了。据介绍，这家作坊式小厂当时只有5名工人，3把老虎钳，生产最简单的纺织机下柱。用14号铅丝做原料，榔头、老虎钳就是全部生产设备。次年，红星五金厂实现利润3.5万元。人们给厂长任建华（现任老板电器董事长）起了个绰号“小老板”，十年后，任建华费尽周折注册了“老板”商标。据了解，当时“老板”一词在意识形态上与社会主流不符，但任建华在屡遭拒绝后依然锲而不舍，足见其个性使然。

2010年，老板电器在深交所上市，上市8年（截至2017年年报），收入增长469.56%，净利润增长了990.3%；在此期间，老板电器股价也飙涨了12倍。2018年以来，厨电市场迅速增长的脚步开始放缓，逐步进入增速换挡期。与此同时，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中国民营企业的生存再度蒙上阴影，不少企业不得不走上股权质押甚至控股权易主的道路。

“老板电器有充足现金流，没有任何股权质押，没有一分钱的借款，所以没有受太大冲击。”王刚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虽然公司经营层面没有问题，但因为去年家电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回落，公司业绩增长放缓，市值也出现了明显下滑。”

记者对比了近几年老板电器的财务报表发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近四年稳定在10亿元以上。从变化上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2014年出现了快速增长，达到6.59亿元，同比增长104.02%；2015年，这一指标继续增长七成至11.24亿元；2016年、2017年，经营性现金流分别达15.45亿元、12.56亿元；时至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12.01亿元，同比增长48.27%。

谈到深化增值税改革，王刚称：“增值税降税对企业来说是实实在在的利好，制造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我们最保守测算将增加6000万元的净利润，按去年近15亿元的净利润计算，会有4%的增幅。”

研发投入年年递增

据沈萍萍介绍，老板电器的企业愿景是：成为引领烹饪生活变革的世界级百年企业。“技术驱动创新，掌握核心竞争力，推动厨电行业不断向前发展，开创厨房生活新风尚。”就为实现这个愿景，老板电器在技术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方面，给予了极大重视。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2015年至2017年，老板电器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5亿元、1.95亿元、2.3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3.36%、3.32%，

未资本化处理。2018 年三季度末，研发费用投入额已达 1.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36%。

据观察，老板电器的研发费用投入每年递增，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自 2013 年始增长迅速，由 2%增至 3.3%。通过对比典型的厨电上市公司（华帝股份、浙江美大、万和电气）发现，目前研发投入绝对值最大的是老板电器。

面对消费升级释放出的巨大市场，老板电器明确建立技术驱动型公司。沈萍萍表示，目前公司有近 4000 名员工，其中 600 余名是研发人员。

记者穿过一条短短的隧道，来到全球首个有机形态厨房文化科技体验馆——“厨源”，站在“专利墙”前，在金黄色灯光的映衬下，200 余张专利证书熠熠生辉。据沈萍萍介绍，这里展示的仅是公司一部分专利证书。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老板电器 40 年拥有 626 项专利，包括 169 项外观设计、28 项授权发明、429 项实用新型。仅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专利 186 项。吸油烟机 8231S 采用自主研发的变频技术与降噪技术，噪音降低 7 分贝，达到博物馆、图书馆对噪声的要求；三核蒸箱 S228 首次搭配传统烹饪器皿——陶瓷炖锅，开创了厨电研发的新思路，满足传统中国家庭对于蒸、炖不同的需求。

在一项项专利的加持下，老板电器推出中国第一代油烟机、主导中国第一部吸油烟机标准，创造中国第一代柜式油烟机，创造国内首台顶级奢华型 9508 吸油烟机……

王刚指出，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强化高端定位，在巩固烟灶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嵌入式烤箱、蒸箱、微波炉、洗碗机、净水器等嵌入式产品开发力度，增加公司新的增长点。

顺应智能化发展大潮

在产品展厅，首先引人注目的是老板电器的百年发展柱，起始于 1979 年，直到 2079 年，每个年代柱上标注了当年的公司大事件。

“1979 年-1988 年，是公司的创始与累积，老板人用第一个十年手握 3 把老虎钳，开创中国厨电行业；1989 年-1999 年，是公司的崛起与创新阶段，老板人专注于技术突破，规范烟机行业标准；2000 年-2010 年，是公司的腾飞与超越阶段，公司期间引领大吸力时代，市场业绩遥遥领先；2011 年至今，是公司发展的第

四个十年，公司展开变革与领跑，以数字化智能化，引领中国制造发展。”沈萍萍介绍道。

展厅两侧，是各个型号的吸油烟机，更让记者应接不暇。“这是老板电器推出的能‘听话’的智能吸油烟机，可以语音操控。”沈萍萍走近一台吸油烟机说，只需要说一声“打开烟机”，这位厨房管家就开始工作，再说一句“大风量”或是“爆炒风量”，它便会根据指令做出调节。

王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全球智能化发展的大势下，厨房电器产品向着智能化、高效能、健康、环保方面发展趋势明显。对于 80 后、90 后消费主力人群，智能化产品更具人性化的设计体验、为消费者带来的便利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值得注意的是，不止产品智能化，老板电器的生产线也逐步实现智能化。

来到一个沙盘前，沈萍萍指着一个建筑区模型介绍说，2016 年，老板电器投资 7.5 亿元建立了行业首个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这是行业内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制造基地。基地打通了智能生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一体链模式，促使老板电器近年业绩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 3 月份，老板电器启动了智能制造科创园项目，实现了从智能工厂到智慧工厂的华丽升级。“二期项目紧邻老板电器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总投资 15 亿元。项目工期截至 2020 年，将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厨电智能制造科创园，形成国内最大、单位亩产最高的厨电智能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50 万台厨电产品。”

“企业对智能制造的追求有强烈的意愿，不但要关注到市场需求的变化，还要有长远的眼光，看到未来发展的前景。”王刚表示。当记者提到制造业实施智能化会冲击当地劳动就业时，王刚欣然说道：“智能装配生产线确实能节省人工，公司用工成本能下降 50%，但我们从未裁员。”一组数据也印证了他的说法，据财报披露，自 2012 年以来，老板电器在职员工数实现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年底，公司员工数为 3952 名，与 2011 年底的 2360 名员工相比，6 年时间员工数量劲增 67.46%。

【胡凤娟 摘录】

1.10 【专利】高通苹果消费者专利保护皆为赢家（发布时间：2019-4-19）

美国两大商业巨头缠斗两年后停战和解

高通苹果消费者专利保护皆为赢家

曾经的剑拔弩张,如今的再续前缘,这戏剧性的一幕就发生在高通与苹果身上。

4月16日,是美国加州圣地亚哥的一家联邦法院开审苹果和高通关键诉讼的第一天,苹果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Tim Cook)和高通首席执行官史蒂夫·莫伦科夫(Steve Mollenkopf)原本预计将在诉讼中作证。

但就是在这一天,苹果突然宣布与高通就2017年起持续至今的智能手机用通信半导体的知识产权纠纷,达成全面和解。

更重要的是,苹果将重启与高通的交易,对于计划2020年发售的iPhone,将从高通获得支持新一代通信标准5G的通信半导体的供货。

阴影已经消散,和解使双方在全球范围的所有诉讼搁置,包括涉及苹果合约制造商的索赔。

多位知识产权法专家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市场主体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和解协议对苹果和高通来说是互利共赢的结果,对消费者来说也是福音,有望使消费者尽快分享到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优质产品。

争斗戛然而止

这样的结果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

这是一场高科技领域的诉讼大战,一个为美国半导体巨头,另一个为手机巨头,两大商业巨头在过去两年内,于全球 6 个国家打了 50 次司法官司。

从苹果方面而言,高通利用专利垄断收取了过高的专利使用费,苹果认为这是不公平的。因此,苹果提起诉讼要求降低专利使用费。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8 年秋季发售最新款 iPhone 之际,苹果甚至完全排除了高通的产品。

种种迹象显示,苹果摆出与高通争斗到底的势头:诉讼期间扣留了高通的所有专利费,在 iPhone XS 上也只采用英特尔的基带,同时在全球市场上积极寻求其他基带供应商。

从高通方面而言,在允许多人使用同一频段高效通信的“CDMA”技术上,其的确拥有多项核心专利。自 2000 年代初期,高通在手机领域尤其风生水起,随着使用该技术的 3G 标准移动通信的普及,高通在业内更是确立了坚固的地位。

高通谴责苹果是“硅谷最大的霸凌者”,压榨芯片供应商的利润。作为对抗措施,高通在世界各地起诉苹果侵犯知识产权,两家公司的纠纷陷入泥潭。2018 财年(截至 2019 年 3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法官认可高通的部分主张,作出禁止苹果部分产品进口至美国的劝告。

尽管双方一度势成水火,缠斗长达两年,吃瓜群众仍在等待下一轮高潮到来之时,这两个“冤家”竟然意外宣布和解,同意在全球放弃一切诉讼。

和解的另一成果是为期6年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达成,据称苹果给高通一大笔未知的合同金,获得未来高通芯片的使用权,这意味着苹果未来的iPhone手机即将启用高通的5G基带芯片。

5G冲击波使然

这样的结果早在今年1月就有人给出了完美预言。

今年1月就有巴克莱银行的分析师认为,苹果很可能不得不在2020年的iPhone产品中使用高通的5G调制解调器,这可能导致两家公司就正在进行的诉讼达成和解。

没错,5G正是双方达成和解的一大动因。2019年起,世界各地开始普及5G。美国总统特朗普甚至显示出在这方面推动美国民间投资的姿态。

市场竞争已进入“5G”时代,而在这一领域,高通也充当着标准制定的“主角”。目前来看,苹果在这方面似乎慢了半拍:中国的华为和韩国的三星相继宣布在年内发售5G智能手机,而其背后都有着高通技术的支持。

而苹果却迟迟未公布 5G 智能手机的上市时间。据最新消息, 苹果最早推出 5G 智能手机的时间也只能到 2020 年。根据媒体报道, 苹果无论是自研 5G 基带, 还是与英特尔合作, 或者是找三星求助, 均无果。

尤其是在自主研发上, 苹果公司 CEO 蒂姆·库克坦言, “即使现在向半导体领域投资, 预计上市也需要 3 至 4 年时间”, 而严峻的竞争局面已经不容等待。

也正因为如此, 有人称“以超出预期的势头在世界扩大的 5G 冲击波迫使苹果没时间来等待与高通诉讼的法庭判决结果”。

“当事人双方和解, 体现了双方理性选择、审时度势、灵活应变的态度。同时更是基于诉讼策略和双方长远利益考量的结果。禁令威胁、市场份额、全球竞争、长远利益……市场主体永远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姚兵兵说。

的确, 结果是双赢的。高通在给投资者的一份报告中写道, 此举将有助于其许可业务的“稳定性增强”。

受此影响, 截至美股市场收盘, 高通大涨 23.21%, 创下自 1999 年以来的最佳单日表现, 市值飙升至 852.6 亿美元。高通的大涨也拉动了芯片股股价整体上涨。

16 日, 苹果股价也接近持平, 收报 199.25 美元。而更长远的好处是苹果终于有机会赶上自己的竞争对手——三星。

“和解协议对苹果和高通来说,无疑是互利共赢的,对消费者来说也是福音,能够尽快地分享到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优质产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玉焯说。

加大研发投入

事实再次证明,商业战争中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共同的利益。

“从更宏观的层面来看,高通和苹果之间的专利诉讼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是一种商业竞争策略。从商业的角度来看,互利共赢才是本次协议达成的重要目的。”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齐爱民说。

在他看来,作为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商与智能手机生产商,长期保持对抗的局面对双方都将产生不利影响,适时和解将有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各自对全球市场的占有率。

黄玉焯认为,苹果和高通达成和解协议的意义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专利权应当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多年来,高通公司花费数百亿美元,雇佣近两万名工程师,在全球范围内申请超过13万项专利,其在通讯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的巨大投入和获得的专利权应当得到他人的尊重和法律保护,使用其专利技术应当获得许可并且支付使用费。因此,作为和解的一部分,苹果将一次性向高通支付相关的专利使用费,是尊重知识产权的体现。”

另一方面是专利权不得滥用。黄玉焯说,高通在通讯领域拥有绝对的专利技术优势,从而获取独占市场地位。但是,高通在专利许可使用过程中有滥用市场独占地位,行垄断之事的嫌疑:一是专利授权费过高,高通要求收取的专利使用费大约占手机售价的5%,而且即便苹果从其他公司购买的芯片,也需要按照这一固定比例向高通付费。二是拒绝许可,据苹果称高通拒绝为2018年的3款iphone提供4G芯片。如今两家公司能够达成为期6年的专利许可协议,“意味着高通不再向着垄断之路继续行驶”。黄玉焯认为,与此同时,我们也要警惕苹果和高通两大通讯巨头滥用其专利优势,再行抬高商品价格、垄断市场之事。

“从此次事件也可以看出,在智能手机市场中,并没有绝对的常胜将军,加大专利研发投入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不二法门。在技术发展上,由于苹果公司并不具备基础5G芯片技术,而5G技术是未来通信领域的大势所趋,苹果公司想要与时代接轨就必须运用最新的5G技术,否则将面临落后被淘汰的局面。”齐爱民说。

齐爱民特别提及,近日华为创始人任正非也表示愿意向苹果公司销售5G芯片,这也标志着5G芯片将是智能手机的未来。“此次和解协议对于苹果公司运用高通公司的5G技术以及进一步研发都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魏凤 摘录】

1.11 【专利】吸引新产品新技术首发，上交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布时间：2019-4-19）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在不断扩大。而作为众多新产品新技术的首发平台，知识产权也一直是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下称“上交会”）的重要关注话题。

上交会开幕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表示，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和国际贸易的标配，对于提高中国国际竞争创新力和竞争力，推进改革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他说，2018年按照中央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重组。管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设计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保护效果得到新的提升。

中国持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法庭，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的修正案草案，联合 38 个部委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其中的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的备忘录，印发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这些都让知识产权的综合实力和保护力度得到提升。

何志敏指出，近年来，我们有效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新增上海浦东等地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 设，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各类知识产权应用平台的建设布局，批复审理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运营平台等特色平台建设，不断压缩专利和商标的审限。

在国际贸易中，良好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和保护环境是国家贸易的重要保障。以中国美国商会不久前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为例，在受访的 314 家会员单位中，有 59%的美国企业认为中国在过去 5 年里加强了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技术贸易的比重也在逐年增加。据商务部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统计，2012-2018 年，上海市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金额从约 49 亿美元提高到约 140 亿美元，增长 184.7%。

外交部南南合作促进会上海办事处主任洪涌清接受第一财经记者采访时表示，任何技术交易必须以知识产权的形式来进行。“上交会从开办之初就很重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上交会对于知识产权也越来越重视。”他说，在今年上交会的国际技术贸易展区，就有 20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

【周君 摘录】

1.12 【专利】（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准确适用问题，一文全了解！发布时间：2019—04.19）

编者按：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复审请求人提交了修改文本，合议组需要审查该修改文本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确定是否接受该文本。本文作者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准确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一起来看看吧。

原标题：浅谈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准确适用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复审请求人提交了修改文本，合议组需要审查该修改文本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下称 R61.1）的规定，以确定是否接受该文本。

R61.1 规定：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在审查实践中，复审请求人提交的修改文本存在修改部分符合 R61.1 的情形，此情形下的文本是予以接受还是不予接受？合议组又该如何确定审查文本？对于此问题普遍存在两种观点：

观点 1 认为：如果该修改文本中的部分内容符合 R61.1 的规定，合议组可以先审查该文本，即以提出复审请求时提交的文本为复审通知书所针对的审查文本。如果合议组还对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进行了审查，但是由于复审请求人事实上并未请求合议组对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进行审查，根据请求原则，复审通知书对于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提出的审查意见仅是假定评述，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不能作为复审通知书所针对的文本。

观点 2 认为：根据《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2 节的规定，尽管合议组可以对提出复审请求时提交的文本中符合 R61.1 的规定的部分内容给出审查意见，但对于该文本是不予接受的，针对符合相关规定部分的修改文本的审查意见仅供复审请求人参考，也就是不能将复审请求时提交的该修改文本作为审查文本。

支持观点 1 的主要理由有：首先，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2 节规定了“在复审程序中，复审请求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 R61.1 规定的，合议组一般不予接受”。即指南并未要求对于修改不符合 R61.1 规定的一律不予接受。而修改部分符合 R61.1 的属于可以接受的情形。其次，从指南规定“合议组可以对该部分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复审请求人应当对该文本中不符合 R61.1 规定的部分进行修改，并提交符合规定的文本，否则合议组将以之前可接受的文本为基础进行审查”来看，尽管指南在文字上有对该部分内容提出审查意见的措辞，但从结尾处“否则合议组将以之前可接受的文本为基础进行审查”中“否则”一词来看，应该可以看出合议组对该部分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即是以含有该部分的文本为审查文本的含义。再次，复审请求人提出复审请求时在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基础上提交了新的修改文本，显然其已经放弃了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并请求以新的文本为基础进行审查，而如果复审通知书以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审查文本，则也有违反请求原则的嫌疑。

对此，笔者认为，观点 1 有待商榷，笔者支持观点 2，理由如下：

（一）尽管指南使用了“合议组一般不予接受”的措辞，但指南既未对“一般”或“非一般”的情形进行定义或分类，也未对于审查文本如何确定给出明确规定，只是对于具体审查实践给予指导性的“可以对该部分内容提出审查意见”，然而“对该部分内容提出审查意见”的含义与“审查该文本”或“接受该文本”的含义是不同的。因此，应当认为修改部分符合 R61.1 的情形并未排除在“一般不予接受”以外，即，即使是“部分符合”R61.1 的规定，该文本也是不应当接受的。笔者认为，在指南修改后计算机领域的申请增加新的关于存储介质的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是典型的“一般不予接受”的例外情况。

（二）对于指南上述规定中的“可以对该部分内容提出审查意见”，意味着也可以不对该部分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如果认为部分修改符合规定的文本应该被接受，那么此处的措辞应为“必须”或“应当”。“可以”是兼顾效率的体现，是对于部分符合修改要求的内容的假设评述，可以认为是一次听证，利于后续程序的进行，这种假设评述并不代表该文本可以被接受。如果此时合议组已经接受该文本，就没有理由对复审请求人提出要求其修改文本以符合 R61.1 的规定。

另外，上述规定中的“否则”在此语境下与目前的审查文本并无关联，也无任何暗示的含义。如果认为“否则”具有接受该修改部分符合 R61.1 规定的文本的含义，假设该文本为文本 A，那么当请求人再次提交的文本未作修改或其修改仍然不符合 R61.1 时，应遵循“合议组将以之前可接受的文本为基础进行审查”。然而，文本 A 既然已被接受，则此时“之前可接受的文本”就是文本 A，合议组将以文本 A 继续审查或发出决定，这显然不符合 R61.1 的规定。

（三）从法律解释中体系解释的角度，实审阶段的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下称 R51.3）与复审阶段的 R61.1 是有一定对应关系的，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1.3 节规定：“如果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的修改文本不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作出的，而是属于上述不予接受的情况，则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不接受该修改文本的理由，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 R51.3 规定的修改文本。同时应当指出，到指定期限届满日为止，申请人所提交的修改文本如果仍然不符合 R51.3 规定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 R51.3 的内容，审查员将针对修改前的文本继续审查，如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如果审查员对当前

修改文本中符合要求的部分文本有新的审查意见，可以在本次通知书中一并指出。”可见，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本部分不符合 R51.3 的规定，“审查员对当前修改文本中符合要求的部分文本有新的审查意见，可以在本次通知书中一并指出”中的“本次通知书”是指前文的“审查员说明不接受该修改文本的理由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由此可知，对于申请人此次提交的修改是不予接受的。因此，根据体系解释，可以得出，在复审程序中部分符合细则 R61.1 也是不予接受的。

（四）审查中应遵循的原则有请求原则、程序节约原则、听证原则等，这些原则是一种指引性的理念把握。毫无疑问的是，在专利法和细则的制定过程中，贯彻并权衡了某些原则，对具体事务做了权益的明确规范和确认。当“原则”与专利法或细则冲突时，应当选择具体的专利法和细则作为审查依据，而不是笼统性的原则概念。复审程序是复审请求人因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其救济属性决定了所进行的审查应聚焦于有效解决因驳回决定所引发的争议。而 R61.1 的出发点是为了使复审程序的审查过程更有针对性，其本身就是对请求原则的一种限制。例如在修改文本全部不符合 R61.1 规定时，对该文本不予接受，这显然是违反请求原则的，却是符合专利法和细则的。所以，即使申请人自认为放弃了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而根据请求原则在复审阶段提交了修改文本，然而其提交的文本部分不符合 R61.1 规定，合议组应不予接受，虽然与请求原则相悖，却是符合权衡了多种原则的专利法和细则的要求的。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对于复审请求人提交的修改部分符合 R61.1 的文本应不予接受，合议组应当以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确定审查文本。为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合议组可以对上述修改文本中的部分符合 R61.1 的规定的的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即假设评述该部分文本。

【李明珠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卖家故意少装个部件，买家使用时再补齐，河南郑州这家企业被判赔 80 万！（发布时间:2019-04-19）

4 月 26 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权听起来很专业，啥样模仿才会侵权呢？河南郑州一家企业在模仿原雇主单位的专利产品时，“故意”少装个部件，销售时要求使用方“补齐”所缺部件，企图掩盖侵犯专利产品的不法行为。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买卖双方“共同制造侵权”，判罚制作销售、购买使用双方共同赔偿 80 万元。

现象：竞争产品只少个“空气压缩机”

2010 年，刘丙炎带领科研团队研制了一台自动化分托机，该产品荣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期限为 10 年。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原公司销售经理赵某辞职并开了一家生产自动化分托机企业。在医药企业招投标中，刘丙炎发现，2011 年起，市场上有一种产品和自己研发的产品一模一样，唯一的区别是少了“气体压缩装置”。竞争产品报价时，价格总是比刘丙炎的产品低得多，这让刘丙炎非常苦恼。

刘丙炎拿着专利书说，前员工赵某仿制的设备要求使用者在这里接上“气体压缩设备”，缺少一项技术指标，能不能构成侵权专利？在律师的建议下，刘丙炎走上了诉讼维权的道路。

判定：买卖双方“共同制造侵权”

让刘丙炎疑惑的是，自动化分托机没有气体压缩设备是无法工作的，那么买家咋使用呢？通过实地走访他发现，新乡这家企业买了多台仿制的设备，重新接上了一台大型气体压缩机开始工作。事后，刘丙炎还了解到，这些自动化分托机正是前员工赵某生产的，而且在销售时，赵某等销售人员还告知买方必须配备气体压缩机才能使用。

刘丙炎遂将赵某以及新乡某使用该产品的企业一同告上法庭。法院认为，被控侵权设备销售时没有压缩机装置，但预留了压缩空气起源接口处，而使用方通过自己的空压系统将压缩空气输送到设备中进行工作。法院初审认定河南郑州、新乡两家企业共同制造了涉案专利侵权产品，判令赔偿专利权人刘丙炎、郑州市顺意科技有限公司 80 万元。郑州、新乡两家企业不服上诉，省高院终审维持原判。

【陈寒 摘录】